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2015年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乾务镇农村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采购项目（第二次）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收到采购人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成交通知书》。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为“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2015年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乾务镇农村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43,647,050.00元。

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2015年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乾务镇农村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采购项目（第二次）进入公示期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108）。

###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2015年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乾务镇农村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采购项目（第二次）。

2、项目内容及范围：设计、施工、运营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农村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农村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包括莲洲镇17个行政村、乾务镇2个行政村及一些自然村。

3、项目预成交总价：人民币143,647,050.00元。（其中：施工总承包费：125,769,300元；运营总承包费11,489,950元；建设本金的还本利息（利率）费率100%；暂列金：6,387,800元。）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工期要求：

(1) 工程设计施工总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各阶段的时间由供应商统筹安排，报批的时间不计算在内。若因项目属地镇政府原因延误工期，由项目属地镇政府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2) 运营管理服务期限：施工工程竣工且环保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年。在本项目运营期满时，供应商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无偿移交给项目属地镇政府或其指定的受移交人。

6、项目采购运作方式

本PPP项目采用的运作模式为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 BOT）。

## 二、工程业主情况介绍

1、该工程的采购人为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地址设在珠江口西岸的核心城市，幸福之城珠海，广东珠海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483号，主要经营环境保护行政管理，于1987年12月29日在珠海工商局登记注册挂牌成立。

2、公司于 2015 年 4 月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代表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签订了《珠海市斗门区农村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I 标段）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合同总价为 15,949,352 元。目前该项目正在施工。

3、业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预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43,647,050.00元，（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20.03亿元的7.17%。本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120个日历天（计划建设期如有调整以合同日期为准），中标该项目预计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四、风险提示

根据《成交通知书》要求，公司应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1、《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19 日